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0〕106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拨付2020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专〔2020〕1号）、省财政厅、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前期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测算了各县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额，并结合县区上报的历年结余资金数，通过粮食风险基



金专户拨付了部分资金。

我市城固县等个别县区在上报上年补贴兑付情况时出现了填报数据不准确导致资金缺口问题，市财政局已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此情况进行了核实，责成相关县区严肃对待并认真整改，确保数据规范、准确。今后，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准确上报相关数据，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专〔2020〕2号）和各县区上报的结余资金情况，调整分配了扣除拟消化结余后的资金金额（具体见附件1）。

各县区要根据此次拨付的补贴资金，对前期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汉财办农〔2020〕67号）进行调整，并于9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手中。其他事项按照汉财办农〔2020〕67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1.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分配表  
2.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21份



##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分配资金金额	前期拨付资金	本次拨付资金	备注
合 计	22570	19810	2760	
汉台区	1222.96	1170	52.96	
南郑区	2616.13	2560	56.13	
城固县	2355.91	0	2355.91	
洋 县	2241.65	2190	51.65	
西乡县	2145.83	2090	55.83	
勉 县	2870	2870	0	
宁强县	4406	4350	56	
略阳县	1608.33	1550	58.33	
镇巴县	2853.19	2780	73.19	
留坝县	200	200	0	
佛坪县	50	50	0	



## 附件 2

##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专项资金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6572		
	其中：中央资金	306572		
总体目标	<p>目标 1：及时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农民财产性收入有所提升。</p> <p>目标 2：耕地质量有所提升，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9 月 30 日之前
			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 系统上报	8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财产性收入	$\geq 5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450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geq 90\%$

